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白佳渝

電話：1999#7765

傳真：27595690

電子信箱：et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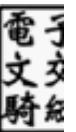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2309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啟動貪瀆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」暨相關資料各1份(30944700A00_attch1.docx、30944700A00_attch2.docx、30944700A00_attch3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啟動貪瀆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」
暨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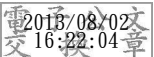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第29次會議討論事項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本府肅貪及防貪監督機制，並統一各機關處理貪瀆案件檢討作業方式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啟動貪瀆弊案檢討機制實施作業規定」，設計檢討機制處理流程。本府各機關發生公務員貪瀆情事，除即時究責外，並應進行檢討，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（或再防貪報告），提列改善或防弊之建議後，函送本府政風處建案列管，俾憑後續追蹤其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為強化案件分析及管控，針對起訴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判決之貪瀆案件，請各機關依據旨揭作業規定，回溯自100年7月起發生之貪



瀆弊案，立即啟動檢討機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